

## 关于“景富优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合同内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景富优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投资交易需求，需要变更基金合同中产品类型、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内容：

1、删除：第四章基金基本情况中（二）基金的类型：混合类产品；

2、变更第四章和第十一章 基金的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港股通交易”变更为“1.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港股通交易”。

3、变更第十一章（三）投资限制

原内容为：

“1.按成本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债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按市值计算，投资债权类资产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2.按市值计算，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3.按合约价值计算，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衍生品账户权益（保证金、备付金）占本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含 20%)；

4.按买入成本计算，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含创业板）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5.按买入成本计算，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创业板股票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70%；

6.按买入成本计算，本基金持有 ST、\*ST 类股票，单一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本基金不得投资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8.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限制。”

变更为：

“1.按成本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债券（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

2.按买入成本计算，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含创业板）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3.按买入成本计算，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创业板股票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70%；

4.按买入成本计算，本基金持有 ST、\*ST 类股票，单一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本基金不得投资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6.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限制。”

风险提示：（经过重新风险评级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R5 ）。

现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如全体投资者均签字或盖章同意该变更事项，则表明投资者均已知晓并认可该公告披露事项并同意该变更安排，也表明投资者均已了解该变更事项的后果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变更风险。

如全体投资者均签字或盖章同意，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与托管人协商签署三方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正式签署生效，我司将向基金业协



会进行报备并向投资者披露。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我司承诺本次修改内容及基金投资者签字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全体投资者签字：

赵家荣

祝朝

201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1日

